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江榮祥

被　　告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起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行政訴訟，於民國109年2月間委任原告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簽訂委任契約，約定由原告負責行政訴訟上訴審及抗告程序終結，被告需給付原告律師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訴訟期間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張綱維變更登記為劉宇麟，劉宇麟聲明承受訴訟後，繼續委任原告為訴訟代理人，嗣行政訴訟上訴審及抗告程序均告終結，詎被告迄未給付任何酬金，屢催不理，為此依委任契約提起本訴請求給付律師報酬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書、行政訴訟委任狀3紙、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63、767號裁定影本、催告信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8日（見司促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